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抗字第47號

抗　告　人　朱美鳳

上列抗告人因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本院115年度司繼字第2458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係因再轉繼承而依法取得繼承資格，被繼承人死亡後，其繼承人於開始繼承後死亡，抗告人依法取得再轉繼承之權利，並非毫無繼承資格之第三人。被繼承人繼承土地已由地政機關依法辦理再轉繼承登記並完成過戶，可證抗告人之繼承資格已經主管機關依法審認，原裁定未審酌此一重要事實，逕認抗告人無權申請陳報遺產清冊，認事用法尚有違誤。為保障繼承人依法主張限定繼承之權利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撤銷原裁定，准許抗告人就本件遺產清冊事件依法申請，並發回原法院更為適法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本事件經本院審酌全部卷證，認原審裁定之結果與法律規定相符合，應該維持，除引用原裁定記載之事實及理由，另補充：按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，民法第115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繼承權係專屬繼承人一身之權利，須繼承人始得行使，陳報遺產清冊之目的在使繼承人於享有限定責任之同時，負有清算義務，使債權人得以陳報債權以受清償，為採行限定繼承制度下維持事理之平之手段，為繼承權內涵之一，同具身分權性質，再轉繼承人自不得依民法第1156條規定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，最高法院107年度台簡抗字第303號裁定同此見解。被繼承人詹粟筑於民國113年3月29日死亡，抗告人之母即關係人張楨珍為其繼承人，縱被繼承人詹粟筑之繼承人張楨珍

另於113年3月30日死亡，然抗告人既非被繼承人詹粟筑之繼承人，其依上開規定聲請陳報被繼承人詹粟筑之遺產清冊，自非法之所許。是原審認抗告人之聲請不合法，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經核並無違誤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游育倫

法　官　陳尹捷

法　官　楊佳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哲萍